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教育督导与评价 优秀论文（案例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省属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加强理论学习和工作研究，培育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，助力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（案例）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全省从事教育督导（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科研部门、教育服务部门、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会员单位）的管理人员，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督导人员、责任督学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。

二、征文内容及要求

1. 围绕督政、督学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、学校内部督导、评估监测、专项督导等方面开展的科学研究探索与实践。

2. 要求政治站位高、观点新颖、针对性强，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表述准确，逻辑严密，对教育督导与评价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和实践推广价值。

3. 在本年度内已公开发表、交流的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价方面的论文、课题报告、调研报告、案例等均可申报参加本次评选活动。已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论文（案例）不再参评。

4. 论文（案例）作者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抄袭剽窃，不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，不弄虚作假。一旦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评选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发动机关及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教育科研或教育服务部门等单位人员，各高校发动校内人员参赛。参评论文或案例的作者必须自行完成查重（总篇论文文字复制比达 15%以上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）后直接提交。

2. 我厅委托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负责申报收集、初核、评审会务等工作。按程序评审认定后，由我厅公布获奖论文（案例）名单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优秀论文（案例）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比例分别为参评论文和案例总数的 5%、10%、20%左右）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以适当方式推广论文（案例）成果。

2. 对在论文（案例）评选工作中宣传发动好，获奖论文（案例）质量高的市县及高校予以通报表扬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参赛人员围绕主题（见附件 1）撰写论文（案例），凡

与教育督导与评价无关的论文（案例），不要提交。

2. 论文（案例）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3. 论文（案例）提交材料包括：纸质文稿一式三份及电子稿并附查重证明（参评格式要求和范例见附件 2）；已公开发表或省级以下获奖的论文（案例），请将刊物封面、目录或获奖证书的电子扫描件及纸质复印件一并提交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 刘素莹，电话：13677487162；
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 李兵，电话：0731 - 84715933；

电子邮箱：hnjydd2022@163.com；

邮寄地址：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（长沙市星沙特立路 9 号长沙师范学院办公楼 5 楼）

附件：1. 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论文（案例）参考研究方向
2. 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优秀论文（案例）参评格式
要求和范例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